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飞先生、赵华芳先生、陆维克先生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一致同意提名高飞先生、赵华芳先生、陆维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郭芳女士、周亚力先生和陈善基先生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周亚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一致同意提名郭芳女士、周亚力先生和陈善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高跃灿先生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高跃灿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我们认为上述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一致同意高跃灿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履行法定选举程序。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1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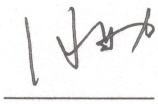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高 飞（签字）：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周亚力（签字）：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郑展望（签字）：